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8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鄭子陽

楊至中

被告 戴啟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1,333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99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12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日盛銀行）申請辦理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3年11月12日至98年11月12日，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99計付，並自撥款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95年4月28日繳款後，即未依約還款，截至101年10月26日止，尚積欠241,333元未為清償。嗣日盛銀行於101年10月2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並於同日公告之，又立新公司與原告合併，原告係存續公司，依法概括承受立新公司之權

01 利義務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02 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04 陳述。

05 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債權讓
06 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債權讓與公告、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表、
07 被告戶籍謄本、經濟部函、原告變更登記表、太平洋日報公
08 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26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對於
09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
10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
11 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
12 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債
13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1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
16 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17 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0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菀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7 書記官 紀俊源